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核定文號：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號 1000054289 函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四層 組 長 (主任)	第三層 大 隊 長	第二層 局 長	第一層 市 長		
各組	違章建築相關法令之研修	處理違章建築相關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法制局	
查報組	一、新、舊違章建築查報事項	新、舊有違章建築之查報處分。	審 核	核 定				
	二、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	處理違規廣告物之查報處分。	審 核	核 定				
拆除組	新、舊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事項	(一) 拆除工程委外發包案之動支標後剩餘款案支應他標工程案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主計處 財政局	
		(二) 重大或特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